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6〕3 号

新野县鹏涛养殖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9GEPWR7L

地址：新野县歪子镇岗头村 8 组

投资人：王鹏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入该养殖场东边的空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新野县鹏涛养殖家庭农场营业执照、王鹏涛身份证件、新野县鹏涛养殖家庭农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入该养殖场东边的空地、新野县鹏涛养殖家庭农场经营情况、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信用中国查询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5〕17 号），责令你单位对养殖场直接排入该养殖场东边空地的粪便进行清理。

2025年12月2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复查，新野县鹏涛养殖家庭农场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5〕1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2025年12月28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做了陈述申辩笔录。

你单位陈述申辩事项：

1、请求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豫环办〔2022〕7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三）从轻处罚情形第2项“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相关规定对我公司依法做出从轻处罚额度的决定书。

2、具体事实和理由：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5〕14号，对我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陆仟捌佰元整。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 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向贵局提出从轻处罚额度的申请，具体如下：

1.我在我家后面养了猪，圈内最多只能养 50 头，目前只有 10 头，在 2025 年由于天气雨水多，导致废水外排，对此，我们深感愧疚，贵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我养殖场进行了调查，我单位在 12 月 8 日组织挖机对东边的空地废水、污泥进行清理回田使用，12 月 13 日用新土进行覆盖恢复生态环境，完成整改并减轻了危害。

2.近两年内行情也不是太乐观，导致养殖一直处于赔钱状态，家里还供两个大学生，一个高中生，上还有年迈多病的父母，实在是没有钱。目前圈内只剩几头猪了，年前一定处理完，后期不在养了。如果我承受罚款，将加重我们经济负担，使我陷入困境。

综上所述，新野县鹏涛养殖家庭农场恳请市、县各级领导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9 环罚告字[2025]14 号文”基础上给予从轻行政处罚额度考虑为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

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该养殖场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养殖场无污水排放口,属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一、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该养殖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 代入公式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3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6800$; 最终裁量金额: 6800 元。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6800 元。

依据豫环办[2022]7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三)从轻处罚情形第2项“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从轻处罚,减少罚款金额6800元的百分之十680元,即罚款612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壹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开户名称: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508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508 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